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大同街道办事处】的【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万嘉清水（厦门）环境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12951.893051】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3171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万嘉清水（厦门）环境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9日

填写说明：

- 1、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 5、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